附件

2023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全力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激发青年人才、返乡创业者等各类群体创新创业活力和创造力，为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二、大赛主题

自贸海南 共创未来

三、大赛时间

2023年4月至10月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办单位：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就业局）

（二）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成员组成，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承办单位业务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社会宣传、赛事保障等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详见附件1）。

（三）专家评审会

大赛设立专家评审会，邀请创投机构负责人、行业专家、创业导师等组成评审专家团，通过专业评审提升项目质量，促进项目与风投资本直接对话。

五、赛制安排

大赛采取“2+1”模式，即2个专项赛加1个邀请赛。其中2个专项赛分别为院校学生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1个邀请赛为青年人才邀请赛。参赛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个赛道报名，不得兼报。

高校组织院校学生专项赛选拔赛，市县组织乡村振兴专项赛选拔赛，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组织青年人才邀请赛。各市县、各高校可推送本赛区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加青年人才邀请赛省级初赛，“崖州湾杯”科技创新大赛可推送6个优秀获奖项目参加青年人才邀请赛省级决赛。

六、参赛条件

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参赛个人、团队、企业或机构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往届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含原海南省创业大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不得重复参赛。被聘为海南省创业导师的个人、所属团队、企业或机构，及其直接参与投资的项目报名参赛须报省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一）院校学生专项赛

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省内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以及应届毕业生均可参加。项目类型不限，在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有创新成果，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未来成长潜力较大。

（二）乡村振兴专项赛

年满16周岁的各类乡村产业创业群体，项目所属企业注册在海南（截至2023年5月31日在海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5年），包括农业科技、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乡村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传承与创新、乡土人才培育开发等项目。

（三）青年人才邀请赛

年满16周岁、不超过40周岁的硕博人才、留学归国人才等青年群体。面向我省各产业园区、孵化园区、孵化基地等载体，精准邀约科技互联网、深海、南繁、生命科学、航空航天等创业创新项目参赛。

七、赛程安排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4月）

省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赛事启动和宣传工作，举办2023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新闻发布会。各市县、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大赛宣传发动工作，运用就业驿站（高校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深入发掘本赛区优秀项目报名参赛。

（二）第二阶段：参赛报名（4月中旬至5月中旬）

参赛者可通过2023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官网（http://124.225.114.12/sys\_login.aspx）进行线上报名，或在各市县就业部门、各高校进行线下报名。各市县、各高校对本赛区报名项目进行资格审核，线上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20日，线下报名时间由各赛区自行确定。

（三）第三阶段：市县、高校选拔赛（5月初-7月底）

各市县、各高校负责本赛区选拔赛组织实施，除青年人才邀请赛外，原则上须采取路演方式举办选拔赛，有困难或特殊情况不能举办的，可采取专家闭门评审等方式进行，并按照省组委会统一分配名额（详见附件2），推送项目参加省级初赛，其中各高校于6月初、各市县于7月中旬，分别将项目资料报省组委会办公室。

（四）第四阶段：省级选拔赛（6月中旬-9月底）

1.初赛（6月初-7月底）。省级初赛采取专家闭门评审的方式进行，各赛组分别选出50组项目进入复赛。

2.复赛（6月中旬-9月初前）。省级复赛采取“赛前培训指导+复赛路演+尽职调查”的方式进行，各赛组分别选出30组项目进入决赛。

3.决赛（6月底-9月底前）。省级决赛采取“赛前培训指导+决赛路演”的方式进行，评选出各赛组获奖项目。

其中，院校学生专项赛省级决赛拟于6月底前完成；乡村振兴专项赛拟于8月底前完成，青年人才邀请赛拟于9月底前完成。

（五）第五阶段：帮扶和扶持（10月底前）

积极推进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从院校学生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省级决赛获奖项目中，评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项目扶持采取实地考察方式进行。

八、奖励扶持

（一）奖项设置。省级决赛荣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项目，给予奖金、颁发奖杯和证书，奖金合计40万元（含税）；其他晋级省级决赛项目，给予颁发“海南自贸港创业之星”奖杯和证书。

1.院校学生专项赛奖金13万元。其中：一等奖1名，3万元/名；二等奖2名，2万元/名；三等奖3个，1万元/名；优秀奖6个，0.5万元/名。

2.乡村振兴专项赛奖金20万元。其中：一等奖1名，4万元/名；二等奖2名，3万元/名；三等奖3个，2万元/名；优秀奖8个，0.5万元/名。

3.青年人才邀请赛奖金7万元。其中：一等奖1名，2万元/名；二等奖2名，1万元/名；三等奖6个，0.5万元/名。

（二）项目扶持。资金合计45万元（含税）。采取自愿申报、实地评审的方式，从院校学生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优秀奖及以上获奖项目中，评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其中，院校学生专项赛5个，每个项目资助4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赛5个，每个项目资助5万元。

（三）其他奖励。根据市县、高校开展赛事宣传、初赛组织、项目推送、项目获奖等情况，评选出16家优秀组织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单位奖牌匾（详见附件3）；对在项目指导、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中工作突出的个人或指导老师，评选出10名创业指导先进个人给予颁发获奖证书（详见附件4）。

九、配套措施

（一）全程宣传。省组委会办公室将依托电视台、新闻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对赛事全程、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典型进行宣传推广，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二）创业服务。支持“海南高校就业创业大讲堂”“海南（青年）公共创业孵化基地”、重点园区以及相关合作单位为创业者提供公益性创业服务。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资源对接等配套活动，促进“双创”要素交流融合。

（三）政策和金融支持。协调落实创业扶持等优惠政策，协助对接银行和创投机构提供投融资服务。精选一批优质项目纳入海南自贸港创业项目库，引入第三方创业服务机构，为入库项目提供风投一对一对接。

（四）跟踪帮扶。帮助有意向注册企业的项目，对接省内相关创业孵化基地、产业园区。建立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创业者服务群，提供创业指导、品牌策划、财税规划等专业帮扶。

十、经费保障

省级赛事及相关活动所需经费由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保障。各市县、各院校开展赛事及配套活动所需经费由市县、院校统筹解决。

附件：1.2022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2023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省级初赛名额分配表

 3.2023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单位评分表

 4.2023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先进个人评分表

附件1

2023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一、组委会主任

李 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二、组委会副主任

赵 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省人力资源开

发局（省就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三、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周运诗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就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赵 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处长

陈肇平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就业局）人才管理服务处

副处长（主持工作）

附件2

2023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省级初赛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高校 | 2023年省级初赛分配名额 | 高校 | 2023年省级初赛分配名额 |
| 1 | 海口 | 13 | 海南大学 | 12 |
| 2 | 三亚 | 12 | 海南师范大学 | 13 |
| 3 | 儋州（洋浦） | 13 | 海南医学院 | 7 |
| 4 | 琼海 | 8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 15 |
| 5 | 文昌 | 8 | 琼台师范学院 | 14 |
| 6 | 万宁 | 5 | 海口经济学院 | 16 |
| 7 | 东方 | 12 | 三亚学院 | 14 |
| 8 | 五指山 | 10 |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 16 |
| 9 | 乐东 | 13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12 |
| 10 | 澄迈 | 8 |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 10 |
| 11 | 临高 | 4 |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 5 |
| 12 | 定安 | 4 |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 12 |
| 13 | 屯昌 | 8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 6 |
| 14 | 陵水 | 4 |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 5 |
| 15 | 昌江 | 4 |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 10 |
| 16 | 保亭 | 12 |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 4 |
| 17 | 琼中 | 8 |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 3 |
| 18 | 白沙 | 4 |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 3 |
| 19 |  |  | 三亚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 | 12 |
| 20 |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 6 |
| 21 |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 5 |
| 合计 | 150 |  | 200 |

附件3

2023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单位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事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赛事评审 |  1.组织专家闭门评审或线上视频评审，得10； 2.组织公开路演评审，得15。 | 15 |
|
| 2 | 设置奖项 |  设置项目奖金，得5分；不设不得分。 | 5 |
| 3 | 市县乡村振兴专项赛报名数量 |  1.没有组织发动项目报名，不得分； 2.1个≤报名项目数量≤10个，得12分； 3.11个≤报名项目数量≤20个，得14分； 4.21个≤报名项目数量≤30个，得16分； 5.31个≤报名项目数量≤40个，得18分； 6.报名项目数量在41个及以上，得20分。 | 20 |
| 高校院校学生专项赛报名数量 |  1.项目报名数量低于去年报名总量40%的，不得分； 2.40%≤较去年项目报名数量≤50%，得12分； 3.51%≤推送项目数量参加省级复赛≤60%，得14分； 4.61个≤报名项目数量≤70个，得16分； 5.71%≤报名项目数量≤89%，得18分； 6.90%≤较去年项目报名数量≤高于总数，得20分。 |
| 4 | 市县（高校）推送参加省级初赛项目数量 |  1.推送项目低于分配名额的60%，不得分； 2.推送项目低于分配名额的70%，得6分； 3.推送项目低于分配名额的80%，得8分； 4.按项目分配名额推送，得10分。 | 10 |
| 5 | 开展创业服务（市县） |  1.开展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宣传推广，得5分； 2.开展参赛项目培训、创业政策宣讲等，每场得3分，3场以及以上按10分计； 3.组织实地考察或项目投融资对接，每场得分5分，3场及以上计15分。 注：以上事项需提供活动图文。 | 30 |
| 赛前培训或指导（高校） | 各院校将院校学生专项赛作为就业创业指导课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或开展创业讲座。参加人数按当年度在校生比例计，其中本科院校参加人数不低于2%、专科院校不低于1%。每场6分，5场以及以上按30分计。注：需提供辅导或培训图文。 |
| 6 | 晋级省级决赛 | 晋级省级决赛项目，每个得5分，最多得分不超过10分。 | 10 |
| 7 | 省级决赛获奖 | 获得优秀奖每个得2分；获得三等奖每个得3分；获得二等奖每个得4分；获得一等奖每个得5分。总计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 | 10 |
| 合计 | 100 |

附件4

2023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先进个人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事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开展创业大赛组织 | 负责组织开展2023年创业大赛组织宣传工作。 | 20 |
|
| 2 | 组织项目报名参赛 | 按个人组织本赛区参赛项目数量在全省排名评分。 1.市县（个人）：排名1至3，得20分；排名4至6，得18分；排名7至9，得15分；排名10至12，得12分；排名13至15，得9分；排名16至18，得6分。 2.高校（老师）：排名第1至3，得20分；排名4至6，得18分；排名7至10，得15分；排名11至14，得12分；排名15至18，得9分；排名19至21，得6分。 | 20 |
| 3 | 提供创业指导 | 为本赛区参赛项目提供创业指导，按个人指导项目数量评分。 1.市县（个人）：排名第1，得30分；排名2至3，得27分；排名4至6，得24分；排名7至9，得21分；排名10至12，得18分；排名13至15，得15分；排名16至18，得12分。 2.高校（老师）：排名第1，得30分；排名2至5，得27分；排名6至9，得24分；排名10至13，得21分；排名14至17，得18分；排名18至21，得15分。 | 30 |
| 4 | 指导推送参加省级初赛项目数量 | 按个人指导推送参加省级初赛项目数量评分。1.市县（个人）：指导本市县指标项目数量的100%-80%，得10分；79%至60%，得7分；59%至30%，得5分；29%至10%，得3分；9%及以下，不得分。2.高校（老师）：指导本校指标项目数量的100%-80%，得10分；79%至60%，得7分；59%至30%，得5分；29%至10%，得3分；9%及以下，不得分。 | 10 |
| 5 | 晋级省级决赛 | 个人指导项目晋级省级决赛项目，每个得5分，最多得分不超过10分。 | 10 |
| 6 | 省级决赛获奖 | 个人指导项目晋级省级决赛项目，每个得5分，最多得分不超过10分。 | 10 |
| 合计 | 100 |